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对公司 担保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被担保企业: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17家下属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506.52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9亿元,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7.52亿元。
●本次担保授权在不调整上述授权额度的前提下,增加部分提供担保的公司及被担保公司。除前述调整外,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事项其他内容无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740.72亿元。
●对外担保调整的累计金额:无。
●公司将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6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506.52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9亿元,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7.52亿元。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18-118号公告)。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求,在不增加上述授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增加部分提供担保的公司及被担保公司,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将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实施。因此,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授权内容如下:

1、对公司,已获得担保额度授权的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9亿元,公司可以以上述范围内,对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间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担保,也可在其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使用其担保额度。
2、对已获得担保额度授权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及本次新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7.52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互间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授权期内发生新设立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公司可对授予该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
3、除对提供担保的公司被担保公司进行调整外,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公司对本次调整授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被担保担保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增额度(亿元)	担保期限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1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889,947,766.41	90,041,765.60
2	北京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769,181,408.48	3,375,362,262.05
3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4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5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6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7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8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9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0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1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2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3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4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5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6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17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增额度(亿元)	担保期限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1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889,947,766.41	90,041,765.60	25,533,261.30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769,181,408.48	3,375,362,262.05	336,376.19	全资子公司
3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4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5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6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7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8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9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0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1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2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3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4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5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6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7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88.00	-	全资子公司

1、葛洛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述公司未注册,暂无财务数据。
2、除上述公司外,上述其他公司财务数据均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8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担保授权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融资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与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授权的内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权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担保情况,认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上述担保授权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担保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调整担保授权事项,系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确保其提供担保所需,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使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担保授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担保授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新增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0.72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金额为73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9.95亿元的199.2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9.95亿元的0.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舒城鼎兴拟与 东方隆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舒城鼎兴(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控股子公司舒城鼎兴拟与东方隆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与珠海东方隆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昇”)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东方隆昇持有的舒城鼎兴40%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1,615,583,333.33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九通投资、舒城鼎兴与东方隆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隆昇将其持有的舒城鼎兴40%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1,615,583,333.33元,其中人民币64元将计入舒城鼎兴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九通投资的资本公积。在东方隆昇增资前,九通投资持有舒城鼎兴40%股权,人民币1.615,583,333.3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隆昇持有舒城鼎兴40%的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253号公告)。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隆昇向九通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亿元,其中64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收购东方隆昇持有的舒城鼎兴40%股权。
二、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舒城鼎兴拟与东方隆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九通投资、舒城鼎兴与东方隆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九通投资以1,615,583,333.33元股权收购价款收购东方隆昇持有的舒城鼎兴4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东方隆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东方隆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09号;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珠海东方隆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方隆昇总资产为1,500,015,902.02元,净资产为1,500,013,902.02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7,633,333.33元,净利润为57,628,967.53元以上数据为东方隆昇未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标:舒城鼎兴40%股权;
(二)舒城鼎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
股权结构:九通投资持有舒城鼎兴40%股权,东方隆昇持有舒城鼎兴40%股权。
(三)舒城鼎兴与相关主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负债合计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15,015,902,020.20
营业收入	7,633,333.33	7,633,333.33	7,633,333.33	7,633,333.33	7,633,333.33
净利润	57,628,967.53	57,628,967.53	57,628,967.53	57,628,967.53	57,628,967.53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珠海东方隆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九通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确认人: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舒城鼎兴4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前。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舒城鼎兴4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615,583,333.33元。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舒城鼎兴4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后,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配合办理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与东方隆昇签订《增资协议》的后续事项,东方隆昇的增资推进了舒城鼎兴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隆昇将不再持有舒城鼎兴的股权,舒城鼎兴将成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 新华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新华信托(以下简称“新华信托”)拟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通投资拟收购新华信托持有的南京鼎通35.9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13,437,5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九通投资、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通”)与新华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九通投资先行对南京鼎通增资人民币23.54亿元,其中6.98798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南京鼎通资本公积,新华信托向南京鼎通增资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人民币5.0025亿元将计入南京鼎通资本公积,剩余部分计入南京鼎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信托持有南京鼎通35.99%的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264号公告)。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新华信托向南京鼎通实际增资15亿元,其中5.002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受让新华信托持有的南京鼎通35.99%股权。
二、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新华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九通投资与新华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九通投资以1,613,437,5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新华信托持有的南京鼎通35.99%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注册资本:420,000.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城一路6号1-1、2-1、3-1、4-1;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性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信托、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贷款、拆放贷款、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信托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股东情况:上海鼎通信託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21.43%,新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33%,北京信达信托资产管理公司持股10%,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持股5.7%,人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67%。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华信托总资产为7,382,188,555.61元,净资产为5,726,648,988.71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308,729,855.94元,净利润为15,976,463.98元(以上数据为新华信托未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标:南京鼎通35.99%股权。
(二)南京鼎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39,00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投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规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九通投资持有南京鼎通64.01%股权,新华信托持有南京鼎通35.99%股权。
(三)南京鼎通相关主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382,188,555.61	7,382,188,555.61	7,382,188,555.61	7,382,188,555.61	7,382,188,555.61
负债合计	1,655,536,566.90	1,655,536,566.90	1,655,536,566.90	1,655,536,566.90	1,655,536,56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6,648,988.71	5,726,648,988.71	5,726,648,988.71	5,726,648,988.71	5,726,648,988.71
营业收入	308,729,855.94	308,729,855.94	308,729,855.94	308,729,855.94	308,729,855.94
净利润	15,976,463.98	15,976,463.98	15,976,463.98	15,976,463.98	15,976,463.98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九通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二)甲方将其拥有的南京鼎通35.99%的股权转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13,437,500.00元,乙方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
(三)甲方应予以配合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与新华信托签订《增资协议》的后续事项,新华信托的增资推进了南京鼎通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信托将不再持有南京鼎通的股权,南京鼎通将成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中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政府与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由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概述
甲方为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及运营事项与乙方合作,合作区域位于石甲山、南至白莲镇一带,西至惠东惠东空港经济产业园区,东至西江环江经济带。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运营服务等工作。
(三)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非排他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公司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下属全资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项目公司承接。
(五)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对外项目和结算方式
1.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服务费,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的15%计算。
2.就土地整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服务费,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服务成本的15%计算。
3.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5%计算。
4.就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5.就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但不超过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六、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未达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六)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广东省、惠州市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后的剩余部分依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并完善各项收支手续,以保障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合作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的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应税收入(原有企业原址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含专项收入和专项资金等)。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优惠政策的、科技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合作事项所需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编制单位,提出合作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乙方应按照国家制订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
(八)信息披露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该协议中昌东县人民政府与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由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三)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北省昌黎县干红小镇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中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由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概述
甲方为以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行政区域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及运营事项与乙方合作,合作区域位于石甲山、南至白莲镇一带,西至惠东惠东空港经济产业园区,东至西江环江经济带。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运营服务等工作。
(三)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非排他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公司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下属全资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项目公司承接。
(五)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对外项目和结算方式
1.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服务费,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的15%计算。
2.就土地整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服务费,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服务成本的15%计算。
3.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5%计算。
4.就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5.就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但不超过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六、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未达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六)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昌黎县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后的剩余部分依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并完善各项收支手续,以保障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合作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的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应税收入(原有企业原址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含专项收入和专项资金等)。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优惠政策的、科技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合作事项所需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编制单位,提出合作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乙方应按照国家制订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
(八)信息披露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该协议中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由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三)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北省昌黎县产业新城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中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由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概述
甲方为以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行政区域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及运营事项与乙方合作,合作区域位于石甲山、南至白莲镇一带,西至惠东惠东空港经济产业园区,东至西江环江经济带。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方与乙方